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幹事甄選簡章

114.12.16 公告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職務：

- (一)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- (二)官職等：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。
- (三)職稱：幹事。
- (四)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得增列候補人員 1 至 2 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(含)以上之公務人員，並且無限制調任情事。
- (二)具電腦文書處理(含 WORD、EXCEL、公文文書處理系統等)能力。
- (三)有工作熱誠、負責盡職、品行良好、無不良嗜好，且具良好溝通能力者。
-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各款不得任用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不得陞任及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未受懲戒處分。
- (五)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- (六)具備總務處(秘書室)經歷者尤佳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辦理財物採購(含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共契)招標、開標、決標、驗收等事宜。
- (二)辦理宿舍訪查、執行宿舍訴訟、填報及彙整宿舍系統相關報表。
- (三)辦理財產和物品之新增、減損、異動、移撥、移交作業、登錄財管系統、辦理全校各單位財產和物品大盤點作業及填報及彙整財管相關報表。
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總務處(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)

六、報名方式(檢具文件及聯絡方式)：請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二)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徵才系統，於線上投遞履歷，說明如下：

●現職人員：

- (一)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(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，內容請包括：個人成長歷程、家庭背景、學經歷、個人專長、工作理念、轉任原因、自我工作期許等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- (二)請將下列證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(容量限制 10MB)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：

1. 報名表(附件 1)
2. 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
3. 現職派令、最近 1 次銓審函
4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
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6.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
7. 男性需備退伍令或免役證明
8.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(無則免附)
9. 專長證明(例:採購證照、英檢證書等)(無則免附)
10. 具結書(附件 2)

●非現職人員：請檢附上述(二)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履歷自傳，掛號郵寄本校『104372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人事室收』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務請於信封加註「應徵總務處幹事」字樣及日間聯絡電話(如需退還報名資料，請檢附回郵信封)，或將前開各項文件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二)前逕傳 E-Mail：g171@ttsh.tp.edu.tw，並請以電話確認本校業已收受資料(人事室電話：02-25054269#171 徐小姐)

(三)履歷資料或證件不齊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將視為資格不符(不另行通知不符資格)，恕不受理報名。如有疑問，請洽(02)25054269 分機 171 人事室徐小姐。

七、甄選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時間：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參加甄選名單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三)下班前以 mail 通知，並請依通知之甄試日期、時間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後進行甄試。
- (二)方式：口試，包括表達能力及工作熱忱、對擬任職務熟悉度(公務基本知能)、個人抱負、儀容舉止及禮節、其他(人格特質)。
- (三)參加甄選人員如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得予以從缺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甄選結果確定後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如為非現職公務人員遴用，須符合任用非現職人員相關規定，且須俟報經分發機關(人事行政總處)同意自行遴用後始得確定錄取。
- (二)候補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

九、附則：

- (一)違反具結書所列事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- (二)錄取人員由本校向其原任職之機關辦理由商調，正取人員原任職機關不同意商調者，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- (三)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第 12 條規定，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，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均註銷錄

取資格。

- (四) 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- (五) 甄試當天若遇天災，經本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，於上班日另行公告甄選日期於本校網站。
- (六) 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，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。
- (七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網頁隨時公告補充。